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总第86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5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社会捐赠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民规[2024]1号)	3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24]1号)	15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金规[2024]1号)	23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环规〔2024〕1号) 29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社会捐赠规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民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潮州市社会捐赠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7日

潮州市社会捐赠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加强和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政部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0〕53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向受赠单位提供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五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符合慈善目的;
- (四)尊重捐赠人意愿;
- (五)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 (六)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七)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六条 受赠单位可以接受以下慈善捐赠:

- (一)用于扶贫、济困;
- (二)用于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用于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造成的损害；

(四)用于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用于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用于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公益慈善活动。

第七条 受赠单位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三)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四)与本单位或其发起成立等相关利害关系单位采购物品(服务)存在购销关系；

(五)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六)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七)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八)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九)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十)承担政府监督执法任务机构,不得接受与监督执法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捐赠。

第八条 各单位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授权方可以代表本单位接受捐赠,不得自行接受捐赠。

各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不得接受慈善捐赠。

第九条 捐赠人向受赠单位捐赠,应当由单位捐赠管理部门统

一受理。单位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受。

第二章 捐赠协议

第十条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受赠单位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应当主动引导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与捐赠人签订,并加盖受赠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书面捐赠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捐赠人、受赠人名称(姓名)和住所;
- (二)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
- (三)捐赠财产管理要求;
- (四)捐赠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捐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捐赠人不同意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受赠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第三章 捐赠接受

第十三条 捐赠财产应当由受赠单位统一接受。

单位分支(代表)机构经授权接受的捐赠收入应当缴入本单位对应账户统一核算,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受赠单位应当积极协助捐赠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捐赠

协议按期足额交付捐赠财产。

第十五条 接受货币方式捐赠,原则上应当由捐赠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受赠单位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接受非货币方式捐赠,受赠单位应当主动引导捐赠人提供能够证明捐赠财产价值的有效凭据。有效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采购协议、捐赠方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还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捐赠人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无法提供有关凭据的,捐赠财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计价,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将捐赠财产捐赠给受赠单位,由受赠单位协助完成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捐赠人直接指定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工程竣工后再整体捐赠给受赠单位。

捐赠人捐赠整体工程的,按以下办法完善捐赠手续:

(一)捐赠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捐建工程项目价值评估报告,受赠单位凭该评估报告核算该捐赠工程项目的价值统计入账,出具有效票据给捐赠人,捐赠人凭收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捐赠人不愿意对捐赠工程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放弃享受捐赠税前扣除政策的,捐赠人应当提供捐赠工程项目的协议书、结

算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受赠单位凭该有效证明资料核算捐赠工程项目的价值统计入账,出具有效票据,该收据上注明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

(三)捐赠工程项目由两名以上捐赠人出资兴建的,经上述办法核算捐赠入账价值后,由受赠单位根据各捐赠人原协议出资额,分别出具捐赠该项目的有效票据,有效票据的合计价值不得超过捐赠入账总价值。

第十八条 受赠单位接收外汇捐赠款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境外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或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价值,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及时将捐赠票据送达捐赠人。

第二十条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捐赠财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受赠单位可以暂不开具票据,但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捐赠财产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财产的名称、数量等内容。

对于未开具捐赠票据的捐赠财产,受赠单位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接受的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财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受赠单位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十一条 捐赠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入境、许可申请等手续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受赠单位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集中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赠单位应当将本年度接受捐赠财产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专门说明。

第二十四条 受赠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要求,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受赠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对外提供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受赠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本单位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达成一致的内容,开展公益慈善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and 不符合慈善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受赠单位应当根据捐赠协议和使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单位资产管理规定和受赠慈善财产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厉行节约、优化配置、提高效率的原则,统筹协调,合理编制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提高受赠财产使用效率和效果。

第二十八条 受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审定批准的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受赠事业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直接转赠其他单位。

受赠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财产选定受益人时,应遵

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得随意变卖处理。对确属不易储存、运输、超过实际需要或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物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取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一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三条 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捐赠接受管理制度；
- (二)捐赠接受工作流程；
- (三)捐赠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四)受赠财产情况；
- (五)受赠财产使用情况；
- (六)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公开受赠信息：

- (一)每年3月3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本单位受赠财产、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二)捐赠协议约定的受赠信息公开时间;

(三)国家有关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受赠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公众和捐赠人查询或质疑,受赠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受赠单位应当对其公开信息和信息答复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纳入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捐赠管理检查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结果予以公开。

对受赠金额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实施项目专项检查、审计和项目绩效考评。

第四十三条 全市党政机关、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捐赠管理工

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审计。

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对受赠单位和受赠项目的专项检查 and 审计,并适时向社会公开检查和审计情况。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捐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四十五条 受赠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意见,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慈善组织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涉嫌违纪或犯罪的,依法报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凭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受赠单位开具的合规有效票据,可按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前扣除政策优惠。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四十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捐赠,对有突出贡献的予以通报表扬。具体为:

(一)捐赠人在授荣周期内达到一定金额,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授荣褒扬,授予捐赠证书和荣誉牌匾,具体为:

1.单位:在授荣周期内捐赠财产累计折合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授予“特别贡献奖”;在授荣周期内捐赠财产累计折合人民币

1000万元(含)以上至1亿元的,授予“典范奖”;在授荣周期内捐赠财产累计折合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至1000万元的,授予“五星慈善集体”;300万元(含)以上至500万元的,授予“四星慈善集体”;100万元(含)以上至300万元的,授予“三星慈善集体”;50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的,授予“二星慈善集体”;3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的,授予“一星慈善集体”。

2.个人:在授荣周期内捐赠财产累计折合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授予“特别贡献奖”;在授荣周期内捐赠财产累计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至1亿元的,授予“典范奖”;在授荣周期内捐赠财产累计折合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至1000万元的,授予“五星慈善家”;300万元(含)以上至500万元的,授予“四星慈善家”;100万元(含)以上至300万元的,授予“三星慈善家”;50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的,授予“二星慈善家”;3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的,授予“一星慈善家”;10万元(含)以上至30万元的授予“爱心大使”;5万元(含)以上至10万元的授予“爱心人士”。

捐赠人捐赠的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的项目,可由捐赠人提出项目的名称,报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和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24]1号

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经2024年度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9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住房公积金对职工住房的保障作用,提高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民法典》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遵循缴存义务和使用权利对等及风险可控原则。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适用本办法,港澳台同胞以及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申请贷款时,应具有港澳台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四条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受理和审批,监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结算工作。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已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各类在职人员,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合法的居住房屋(含二手房),并设定所购房屋为抵押物的专项政策性低息贷款。

第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应根据管理中心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内容办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按规定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申请时公积金账户须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本市和异地缴存公积金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已销户的账户缴存记录不计入),且最近6个月(含)处于连续足额缴存状态(含单位缴存和个人缴存);

(三)已按规定比例缴纳首期付款;

(四)提供管理中心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五)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纪录良好,有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房者购买商品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开发单位应将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预售许可证等有关批准文件报送管理中心备案,保证其所销售商品住宅手续完善,产权清晰,具备房屋登记条件;开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的,应对购房者的还款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的诚信记录作为重要审批依据。申请人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管理中心有权不予贷款。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在未还清上一次房屋贷款(含非公积金贷款房屋贷款)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首付不得低于20%;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不得低于30%;购买

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首付不得低于20%;购买二手房的,首付不得低于30%。

第十二条 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都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为60万元;夫妻仅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为40万元;未婚单身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限额为40万元。

上文所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总额的20倍。

对已办理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不得申请第三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三条 持全国异地贷款证明到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及贷款申请条件与本地缴存职工相同。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以主借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增加5年偿还期为限,且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十五条 申请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除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房屋结构属钢筋混凝土结构;
- (二)楼龄不得超过20年,且楼龄加贷款期限不得超过30年;
- (三)所购买的二手房属住宅小区房产;

(四)办理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需买卖双方在办理房产交易过户前,持过户前的《不动产权证》原件到管理中心进行贷款额度估算,并在办妥新的《不动产权证》后最迟三个月内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五)二手房网签合同交易金额与纳税发票计税金额原则上需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按孰低原则计算可贷额度;

(六)首期款金额按网签合同交易房价金额计算,并在办妥新的《不动产权证》前通过银行转账付还交易对方;

(七)二手房的可贷比例以该套房产的楼龄来确定,楼龄小于5年(含),可贷比例为70%;楼龄大于5年小于10年(含),可贷比例为60%;楼龄大于10年小于15年(含),可贷比例为50%;楼龄大于15年小于20年(含),可贷比例为40%。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借款人2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处置借款人的抵押物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一)借款人使用虚假资料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若贷款尚未发放,管理中心有权停止支付贷款);

(二)借款人在借款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达12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停缴6个月(含)以上的;

(三)借款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四)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连续超过3个月或累计6个月的;

(五)未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将抵押物出售、转让、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擅自处分的;

(六)抵押物灭失、毁损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遇政府统一征收,

借款人在收到征收补偿款后,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借款人2个月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七)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的;

(八)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义务的;

(九)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

第十八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经协商采取作价转让、开发商回购或拍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管理中心有权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其他费用时,管理中心有权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不足部分,受委托的商业银行有义务协助。

第十九条 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填写贷款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购买商品、经适房、限价房的,提供经具有房产交易鉴证资格的机构鉴证的购房合同书,购买二手房的,提供符合规定的买卖合同、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

(二)首期付款有效凭证(购买商品、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的提供首付发票;购买二手房提供首付款转账银行凭证);

(三)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四)征信授权书;

(五)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工资收入根据职工双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予以确认;

共同借款人无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收入按社保缴存基数确认,需提供社保缴存证明及近6个月的缴存明细;

共同借款人为现役军人的,工资收入凭所在部队后勤保障部门开具的收入证明予以确认;

共同借款人为退休人员的,凭社保缴存证明及最近6个月的退休工资流水明细予以确认;

借款人月还款额(其他债务合并计算)不得超过家庭月工资收入的50%;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对其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意见。准予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将贷款审批表及有关资料转送受委托的商业银行,由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贷款其它手续;不予贷款的,由管理中心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管理中心以转账方式将资金转到开发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购买二手房的,由管理中心将资金划转到售卖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必须将所购住房设定为抵押物,作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担保,并按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和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经管理中心同意后,可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没有特殊情况,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同意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申请。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抵押房屋权属证件及其他权益文件退回借款人,并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对贷款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潮公积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金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1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的金融支持。为规范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风险补偿金是指由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以资金池形式作为增信手段,推动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分担银行机构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

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500万元,其中2024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400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

第三条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是风险补偿金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部门。

市金融局负责牵头制定风险补偿金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风险补偿金运作。与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普惠潮州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委托粤财普惠潮州担保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运营管理,并定时组织粤财普惠潮州担保

对风险补偿金运作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市级专项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粤财普惠潮州担保是风险补偿金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委托协议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运营工作,开展风险补偿金项目贷款业务及评估,发生贷款逾期时根据赔付机制进行赔付,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初审。开设受托管理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作为存放风险补偿金及代偿支出的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和运作,专款专用。定期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提交业务运行工作报告,并接受监督。

第四条 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与粤财普惠潮州担保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机构。

合作银行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借款主体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风险补偿金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支持“百千万工程”领域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重点支持陶瓷、食品、不锈钢、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和潮州单丛茶、水产育苗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县域镇域小微企业。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潮州市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企业实控人或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或“三农”主体。小微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符合银行、担保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

3.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500万元。

4.贷款用途要求: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利率由合作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核定,年化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0.8%。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项目办理流程。

1.合作银行机构按准入条件,开展客户筛选、尽职调查、项目审查工作,向借款主体发放贷款。

2.合作银行可选择在贷款发放前或者贷款发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纳入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的项目资料报送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审核。

3.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审核合作银行送达的贷款项目资料,并收取担保费后,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函以及该贷款项目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确认函(或同质文件)。对于贷款放款前报送的项目,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原则上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对于贷款放款后报送的项目,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

第八条 风险代偿范围和标准。

对每一家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代偿率(代偿率=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代偿金额/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

项贷款累计发放金额) $\leq 3\%$ 范围内,逾期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由合作银行、粤财普惠潮州担保按20%:80%分险比例各自承担。

在代偿率3%-5%(含)范围内,逾期贷款本金部分由合作银行、粤财普惠潮州担保、风险补偿金按20%:60%:20%承担。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同时承担由其代偿60%逾期贷款本金对应正常利息。

代偿率超过5%时,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及风险补偿金均不为该银行提供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项目代偿上限=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业务累计发放金额 $\times 20\% \times 2\%$ 。

第九条 代偿程序。触发风险补偿金代偿机制时,代偿金额按省、市财政出资比例支出。合作银行在借款人逾期30天之日起可向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及风险补偿金出具代偿申请书并附上代偿项目的相关资料,由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初审,并报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审批后,由粤财普惠潮州担保从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支付。

第十条 追偿。风险补偿金代偿后,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合作银行应立即启动债务追讨手续,债务追讨期间,各方要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其中,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就其代偿金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合作银行就其余不良债权(含风险补偿金提供风险补偿的债权份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合作银行每笔追偿回收款项,在扣除合理追偿费用后,按照原代偿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预警与叫停机制。当单个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代偿率超过4%时,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将向该合作银行发出预

警告知;代偿率超过5%时,暂停与该银行合作。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应专款专用,粤财普惠潮州担保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管理风险补偿金,独立存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补偿资金池。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到期后,风险补偿金剩余资金,视项目运营情况,由市金融局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申请继续使用或向省、市财政部门退还剩余专项资金本息。

第十五条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在风险补偿金实施运营过程,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起日止。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公众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环规〔2024〕1号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信息中心,广东省潮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现将《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举报人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实名检举、揭发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举报人,不包含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临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成员和潮州市生态环境社会监督员。

第四条 举报人应通过下列途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一)市生态环境局接受举报手机号码:13828367868;电子邮箱:13828367868@139.com;微信号:CZHB12369。

(二)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接受举报手机号码:13828355368;电子邮箱:13828355368@139.com。

(三)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接受举报手机号码:13828378068;电子邮箱:13828378068@139.com。

(四)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接受举报电话:13828353268;电子邮箱:13828353268@139.com。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需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和基本违法事实,可以同时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据。

鼓励举报人现场指证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证。

第六条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并根据举报人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难易程度、对环境危害程度、举报人协查情况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

- 1、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或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非法养殖业偷排或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

- 1、电镀、线路板、漂染、洗水、化工、造纸、冶炼、制革等重污染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
- 2、私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贮存收集、处置或擅自处置,经查证,涉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未达到三吨的。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

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2000元奖励:

1、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

2、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的;

3、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含小印花、非法洗水、非法水溶)、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企业,严重污染环境的;或上述企业被取缔后仍擅自恢复生产,严重污染环境的;

4、已被政府责令关闭、取缔,或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或被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启用被查封的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

5、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四)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案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并立案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7、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8、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五)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取证，经查证处理后，移送公安机关对违法单位相关负责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最高6000元奖励；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取证，经查证，案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并立案的，给予举报人最高10000元奖励。

第七条 对举报人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最高的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人顺序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或接到批转投诉案件的时间先后为准；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再次获取相应奖励;

(四)举报人就同一举报内容分别向本市多个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的,只奖励一次。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或仅反映污染现象的;

(二)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正在处理中的;

(三)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四)已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并交由市生态环境局处理的;

(五)被举报的企业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限期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整改期限内的;

(六)不存在违法事实的;

(七)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的;

(八)举报人不提供其领取奖励金的方式及途径的;

(九)举报人表示自愿放弃获得奖励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查处、谁办理”的原则,由承办案件查处工作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各自负责办理。

第十条 案件甄别及奖金审批、发放、领取遵循以下规定:

(一)案件甄别:承办部门应自接到环境违法举报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步甄别,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列为奖励待审对象。

(二)奖金审议: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经依法查处后,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由承办部门按程序组织送审。

(三)奖金申请:经审议同意奖励的,承办部门填写奖金申请表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领导签批后,向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申请奖金。

(四)奖金发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奖金并通知举报人领取。

(五)奖金领取:受奖励的举报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的,可以说明理由并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应当同时出示本人及举报人相关身份证明,并由举报人用当时举报的电话拨打承办部门电话报出兑奖密码进行现场证实。

举报奖励奖金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领取,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银行转账的,可选择现场领取现金。银行转账的,举报人(代领人)需提供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信息,负责发放奖金的财务部门应在举报人(代领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10个工作日内将奖金汇入其银行账户。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且没有向奖励部门说明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以实际发放的奖励经费向市财政部门

请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奖励金发放情况报相应的市财政部门备案,并主动接受市级财政、审计部门对奖励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金核发管理档案,实行一案一档。每季度统计办结的受奖励举报案件及其奖金发放情况,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妨碍公务的,生态环境部门可提请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 (一)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后不依法查处的;
- (二)应当奖励却不按规定奖励的;
- (三)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 (四)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原《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潮环规[2018]1号)同时废止。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